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国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尹海杰与被告肖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4民初303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（30日）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法庭第三审判法庭（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